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短期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上限为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依据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参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方案。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充分体现了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年薪 3 万元/人调整至年薪 4.8 万元/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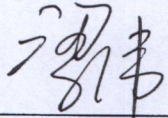
九、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影响预期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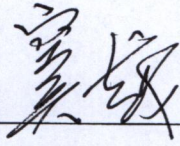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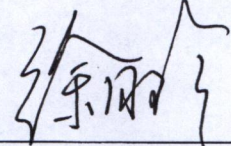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梁 伟



窦 越



徐月珍

2018年4月17日